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下发的《S20191079 号业绩承诺与盈利补偿协议争议案延长裁决作出期限的通知》，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，因仲裁程序进行的需要，仲裁庭无法在《仲裁规则》规定的期限内，即在 2020 年 7 月 8 日以前作出裁决。因此，仲裁庭经向贸仲委仲裁院院长申请，同意并决定将本案裁决作出的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1 月 8 日。

上述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仲裁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7 月 14 日